



#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21年10月12日和13日，维也纳

###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的背景文件

#### 秘书处编写的专题汇编

#### 一. 引言

1.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每次举行会议时，都收到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背景文件，这些文件的目的是支持各国专家讨论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具体专题。
2. 本汇编概述为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09 年第一次会议至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中所载的指导意见和知识。本汇编的目的是便利工作组会议进行相关讨论，更广泛地说，是为专家提供快速查询现有指导意见的机会，这些指导意见可酌情用于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对策。
3. 为帮助读者查询可用的材料，本汇编按专题编排，载有每份文件和所讨论的关键主题的简短摘要。虽然这些背景文件可能涵盖一个以上主题领域，但在汇编中每份文件只归入一个主要专题。

#### 二. 背景文件汇编

##### 案件管理

##### 关键专题

案件管理系统；协调与合作；专业从业人员；案件协调机制；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做法。



4. 2010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讨论用于案件管理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包括应对人口贩运的前沿执法当局使用的良好做法和工具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0/5）。
5. 案件管理是指设立专门的程序或机构，以通过司法制度确保案件取得有效进展并确保拥有诉诸司法的机会，文件对案件管理进行了研究，概述了不同的案件管理概念所包含的机构和程序的优点，并提供了这些机构和程序的实例。
6. 文件提供了贩运人口案件特有要素清单，以及有关管理这类案件的具体需要。强调并详细说明了许许多国家现有的刑事案件管理系统对实施类似的贩运人口案件管理系统的适用性。
7. 关于实施案件管理系统的问题，确定了有限的财政资源可以涵盖的基本案件管理措施。确定的措施如下：(a)关键行动者之间开展协调与协作；(b)使用专门的日历；(c)对法院工作人员、检察官、法官和受害人代表进行专门培训；(d)实施案件协调机制和统一的程序和政策；(e)在法院大楼创建安全空间；(f)采用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做法。

## 领事和外交官员

### 关键专题

领事和外交官员；预防；识别受害人；欺诈性证件；保护和援助；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做法；安全和自愿返回；培训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

8. 2019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就外交和领事官员或外交和领事使团联络官及其在应对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进行讨论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9/3）。
9. 文件强调并概述了外交和领事官员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联络官在应对贩运人口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在预防贩运以及在识别和转介海外国民中的受害人方面的重要作用。关于工作组以前通过的相关建议，文件概述了外交使团结构和职能范围内的行为者，包括处理签证申请的领事官员，他们可能会接触到贩运人口的情况。
10. 就领事使团内部可在以下领域采取的干预措施和应对措施提供了指导：
  - (a) 预防。相关努力可以包括通过使领馆，在东道国和原籍国针对国民开展关于如何安全旅行和保持安全的有针对性的宣传运动。同时，应制定国内政策，保护外交或领事人员雇用的家政工人免受剥削；
  - (b) 识别受害人。应利用现有的相关技术材料，支持领事人员透彻了解贩运指标，并向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 (c) 识别欺诈性证件。鉴于外交和领事官员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联络官在处理身份和旅行证件方面的作用，他们应该接受有关假冒和伪造证件的适当培训；
  - (d) 立即提供保护和支助。应当向外交和领事官员识别的贩运行为嫌疑受害人提供直接援助和（或）将其转介东道国的适当服务机构；

(e) 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援助。在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保护、支助和援助时，应适当考虑个人的不同需要和脆弱性；

(f) 安全和自愿返回。外交和领事官员和联络官处于独特的地位，可以提供安全和自愿返回的各种选项，同时将需要国际保护的人转介给相关庇护当局。

11. 强调外交和领事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执法和边境管制机构的联络官和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行为者可以利用国际合作措施分享信息，协调业务活动，支持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侦查和起诉工作。

## 预防犯罪

### 关键专题

预防犯罪;多学科做法;循证对策;腐败;供应和需求;脆弱性;提高认识。

12. 2019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九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关于预防贩运人口犯罪措施的讨论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9/2](#)）。

13. 文件简要讨论了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和在贩运人口的范围内预防犯罪的一系列办法。强调有必要评估所有助长犯罪的潜在因素，以此作为任何预防犯罪战略的核心。就贩运人口而言，这些因素从贫穷、失业和腐败的国家机构到社会和文化模式，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等等。

14. 文件就根据特定背景的具体情况采取多学科、循证和有针对性的对策以有效预防犯罪提供了指导。作为良好做法的一个例子，讨论了涉及广泛行为者的社区警务办法。更广泛地说，强调需要扎实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有效的监测和评价框架，至少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结果。

15. 对贩运人口预防战略的分析确定了预防工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干预领域。这些领域包括：

(a) 解决腐败问题，防止公共部门参与贩运人口；

(b) 解决对贩运货物和服务的需求，从而将重点从供给方转移到需求方，特别是正规工业部门和服务部门的雇主需求；

(c) 解决易受贩运的问题，包括加强对已经缺乏权力和社会地位的群体的权利的保护；

(d) 开展以明确目标群体为重点的提高认识活动，以弥补已查明的差距，并使目标群体不仅提高认识，而且采取行动。

16. 文件介绍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育促进正义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编写并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各级传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获授权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包括贩运人口）有关的教育材料。还提到联合国的其他宣传努力，如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和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调的打击贩运人口蓝心运动。

## 刑事司法对策

### 关键专题

联合侦查；专门起诉；国际合作；协调。

17. 2020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十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讨论联合侦查和专门起诉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信息（CTOC/COP/WG.4/2020/3）。

18. 文件概述了与侦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有关的固有挑战，特别是涉及跨国因素的案件。据指出，联合侦查和专门起诉是特别相关和有用的工具。

19. 文件提供了关于联合侦查作为国际合作工具的背景信息，并概述了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不同类型的联合侦查（如平行联合侦查和综合侦查），以及优势和相关考虑。然后将注意力放在专门起诉上，以此作为国家协调一致打击贩运刑事司法对策的重要特征，特别是其有用性和实际实施情况，以及适用的法律框架。还讨论了在联合侦查和专门起诉方面出现的实际挑战，除其他外，还讨论了两者设立和运作中的立法、业务和程序障碍。

20. 文件提供了联合侦查和专门起诉贩运人口案件方面的一些实例。与联合侦查有关的可行做法包括：

- (a) 建立从业人员网络，以促进主管机关之间协调、交流信息和建立联系；
- (b) 开展积极主动的联合侦查，以尽早发现相关案件；
- (c) 整合具有多学科专门知识的成员，以处理贩运行为侦查的交叉问题（例如，对非法利润的金融调查）；
- (d) 尽可能寻求非正式合作，以确保在提出正式合作请求之前进行更快、更有效的沟通。

21. 与建立和实施专门检察有关的可行做法包括：

- (a) 提供关于最新贩运趋势、指征和模式的培训，以及关于人权、对性别和年龄敏感和了解创伤的做法的培训；
- (b) 建立区域和国际检察官网络，分享关于人口贩运的知识和信息；
- (c) 专业检察官参与联合侦查，以发挥其专业知识，并向执法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例如，就证据在未来审判中的可采性提供咨询意见。

## 需求

### 关键专题

供应和需求；雇主需求；消费者需求；第三方需求；公私伙伴关系；国际指导；区域指导；国内指导；国家对策；国际合作；提高认识；培训和能力建设；对强迫劳动的需求；性服务需求；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需求。

22. 2013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关于如何减少需求的讨论提供信息，包括通过促进公私伙伴关系和查明驱动人口贩运的因素减少需求（CTOC/COP/WG.4/2013/3）。
23. 文件就贩运人口背景下的需求概念提供了深入见解，分析了雇主需求、消费者需求（被动或主动）和第三方需求（例如，应聘者、代理人、运输者和其他知情参与为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其他人）之间的差异。提供了为抑制需求而颁布的措施的实例，包括将使用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定为刑事犯罪。注意到在确定犯罪意图要素方面的挑战，即证明最终用户在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服务。
24. 就包括公私伙伴关系在内的国际框架提供了指导，通过重点关注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以及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预防工作。详细介绍了《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议和决定、《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所载承诺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机制包括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提供的指导。
25. 提供了关于应对人口贩运需求的区域框架的信息，重点是《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以及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及保护其受害人的第 2011/36 号指令。还提供了将使用被贩运者服务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法律的实例。
26. 2011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从供需问题的处理、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等方面讨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运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1/5）。
27. 文件概述了贩运人口背景下的需求问题，包括对该术语的理解以及相关的国际指导。特别强调消费者或初级需求与剥削者的派生需求之间的区别，前者是由主动或被动购买被贩运者产品或服务的人直接产生的，后者是由从交易中获利的人产生的，包括皮条客和妓院老板、参与贩运的各种中间人、工厂主和农场主。
28. 文件概述了关于国家间国际合作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框架，以期更有效地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强调了最佳做法，包括：(a)促进非正式和正式的合作方法；(b)整合受害人服务提供者，以确保适当的援助、返回和重返社会，所有这些都基于事先的风险评估；(c)开展联合提高认识运动；以及(d)促进领事机关之间的合作。
29. 2010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讨论减少对剥削性服务的需求的良好做法和工具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0/3）。
30. 文件确定了贩运人口背景下“需求”的概念，并指出，虽然这一概念尚无国际商定的定义，但最常见的理解是期望获得原则上具有剥削性或侵犯提供者人权的特定商品、劳动或服务。
31. 文件提供了按剥削性目的的形式分类的需求的简要分析，其中特别涉及：

(a) 对强迫劳动的需求。具体而言，描述了这一现象与非法或非正规、监管不力或不受监管的经济部门之间的联系。强调经济不稳定的加剧会加剧人们容易被贩运的状况；

(b) 性服务需求。提供了关于使用性服务趋势的信息，包括这一现象的程度和与性别有关的方面。提供了与卖淫问题有关的不同做法，并指出《贩运人口议定书》在这一问题上保持中立；

(c) 与儿童发生性行为的需求。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对儿童的法律定义的基础上讨论了这一现象的程度。

32. 为各国的应对措施提供了指导，并列出了抑制需求的良好做法。这类良好做法包括扩展对支撑需求的因素的认识，提高公众对剥削性和强迫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和服务的认识，通过劳动监察执行劳动标准，以及考虑将使用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服务定为刑事犯罪。

33. 概述了现有的国际规范和政策指导，其中呼吁各国打击对人口贩运的需求。这些规范和指导包括《贩运人口议定书》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还提供了国家一级刑事司法对策的实例，这些对策涉及利用明知服务提供者是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情况下使用其服务。

## 识别

### 关键专题

识别受害人；国际指导；区域指导。

34. 2011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关于人口贩运受害人的讨论提供信息，特别侧重于识别（[CTOC/COP/WG.4/2011/4](#)）。

35. 文件介绍了与识别人口贩运受害人有关的挑战。其中，注意到受害人不愿意报告犯罪，各国和同一法域内不同从业人员对贩运罪定义的不同理解，以及不同指征对不同类型剥削计划的相关性。介绍了识别受害人的最佳做法，包括建立多机构协调小组和国家转介机制，采用共同商定的准则、程序和指征来识别被贩运者，采用对儿童敏感的方法，以及适用不惩罚受害人的原则。

36. 文件详细说明了识别贩运行为为受害人时需要考虑的规范和政策框架。其中特别包括《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条款、工作组先前的相关建议、人权高专办《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以及《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还强调了《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提供的相关指导。

37. 注意到区域文书，重点是《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和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1/36 号指令。

## 国际合作

### 关键专题

受害人的权利；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办法；国际合作；保护和援助；不惩罚；返回和重返社会；补救和赔偿。

38. 2018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八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讨论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受害人的需求和权利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8/2）。
39. 文件强调了在贩运人口案件中开展国际合作时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做法的重要性。这种做法应考虑到受害人的个人脆弱性、人权以及性别和年龄敏感性，并应遵循不歧视原则。
40. 文件概述了受害人的权利，强调了保护这些权利的适用人权法律框架，以及《贩运人口议定书》中规定的具体保护和援助标准。还概述了在应对人口贩运时需要特别考虑的权利，包括在国际合作的情况下，如证人个人数据的保密和获得法律援助。文件回顾了工作组以前的建议。
41. 文件讨论了向贩运受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的问题，《贩运人口议定书》中规定的标准，以及其他现有的国际指导，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工作组自身在前几次会议上提供的指导。还述及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做法和相关的国际指导。
42. 对正式和非正式国际合作给予了关注，并强调了在合作的不同阶段需要考虑的与受害人和证人有关的因素。例如，被指控的犯罪人在引渡之后实际出现在一国之内可能对受害人的人身安全造成风险，并增加再次遭受创伤的风险。
43. 文件讨论了不起诉和不惩罚被迫实施与其被剥削有关的犯罪的贩运受害人这一重要问题。虽然承认《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都没有明确要求各国将此类条款纳入国内法，但该原则已成为公认的国际标准，并提供了相关指导的实例。
44. 随后，文件讨论了援助、返回和重返社会问题，特别是在受害人服务提供者之间协作开展非正式合作的推动下。强调了为确保受害人安全返回和遣返需要采取的重要措施，包括提供适当的保护、援助和康复，以及协助在返回后重返社会。注意到各国可获得的关于这一专题的相关工具和指导。
45. 讨论了受害人寻求救济的权利，并指出需要调整救济措施以适应具体案件和受害人的需要和愿望，以及基于条约的权利和国家法律。提供了人权高专办、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相关指导，以及工作组先前鼓励各国建立程序以使受害人能够获得赔偿和补偿的建议。
46. 最后，讨论了参与保护和尊重受害人权利的相关行为者的作用，包括受害人服务提供者、移民当局、执法和司法组织以及民间社会。要求所有这些行为者之间密切协调，包括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协调。

## 国家协调与合作

### 关键专题

国家协调机制；国家协调员职能；国家报告员职能；业务指标；监测和评价。

47. 2015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协调机制的讨论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5/3）。

48. 文件首先概述了《贩运人口议定书》的相关条款，特别侧重于第 9 条。

49. 就国家协调机制的类型和职能提供了指导，重点是国家协调员、机构间协调机构和国家报告员——前两者主要发挥参与打击贩运人口的不同机构的协调人的作用，而后者往往主要负责研究、监测和报告贩运情况和模式、趋势和国家对策。

50. 文件提出了评价国家协调机制有效性的业务指标。其中包括有一个收集人口贩运数据的中央系统，所有已确定的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利益攸关方之间明确有效分工的证据，以及定期举行利益攸关方会议。

## 不惩罚

### 关键专题

原则的演变；原则的正当性；侦查、拘留和指控；起诉；判刑和责任；犯罪记录；法定条款；法定抗辩；不惩罚原则；胁迫模式；基于因果关系的模式。

51. 2020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十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讨论对因被贩运而被迫犯罪的受害人采取适当刑事司法对策问题的指导提供信息（CTOC/COP/WG.4/2020/2）。

52. 文件提供了关于不惩罚贩运受害人原则的演变和理由的背景信息。该原则概括了这样一个概念，即被贩运者不应因其作为被贩运的直接后果而从事的非法行为受到逮捕、指控、拘留或起诉，或受到刑罚或其他处罚。

53. 文件提供了国家一级实施不惩罚原则的总体趋势，并指出与缺乏可比数据相关的挑战。就不惩罚原则可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不同程序阶段的国家对策的一系列做法提供了指导，其中包括：

(a) 提出指控。在国内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警官和检察官可以利用其酌处权，例如，在证据表明非法行为是作为贩运的直接后果而实施的情况下，决定不对贩运行为受害人提出指控或建议不提出指控；

(b) 贩运行为受害人的判刑和责任。在不存在关于不惩罚的具体原则的情况下，可以使用量刑减轻；

(c) 犯罪记录。一些法域颁布了立法规定，使贩运行为受害人的犯罪记录得以删除；



(d) 颁布不惩罚的法定条款。分析了适用法定抗辩的国家做法，包括其可用性、范围、门槛、举证责任和举证标准。

54. 2010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关于对贩运行为受害人不予惩罚和不予起诉以及针对贩运过程中所实施罪行的行政和司法办法的讨论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0/4](#)）。

55. 文件概述了现有的框架，这些框架支持对作为被贩运者的情形的直接后果而参与非法活动的贩运行为受害人实施不惩罚原则。虽然《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都没有明确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避免将贩运行为受害人定罪，但一些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行动计划、宣言和决议促进这一原则的适用。

56. 文件分析了各国为处理不惩罚问题而采用的两种现有主要模式：(a) “胁迫”模式，根据该模式，人们不应对他们被迫实施的罪行负责；(b) “因果关系”模式，根据该模式，被贩运者不应为与贩运直接相关的犯罪承担责任。提供了在人口贩运背景下纳入这些模式的国内法律条款的例子。

## 器官切除

### 关键专题

定义和刑事定罪；参与的行为者；作案手法；器官经纪人；国际和区域文书。

57. 2011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讨论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1/2](#)）。

58. 文件对这种形式的犯罪的定义和刑事定罪作了澄清。例如，注意到《贩运人口议定书》将切除器官列为与贩运人口定义相关的剥削形式之一。

59. 文件强调了为切除器官而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同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对剥削的同意事实上往往与使用非法手段有关，最常见的是滥用脆弱境况和欺骗，这对于检察官来说显然更难确定。

60. 就参与这种特殊剥削形式的行为者的范围包括医院和医务人员，以及最经常提供器官的贩运者的作案手法提供了深入见解。还简单审查了经纪人从弱势群体中招募捐助者的作用。

61. 文件概述了关于解决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问题的现有相关国际和区域指导，包括大会决议、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决议、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以及 2008 年关于器官贩运和移植旅游的伊斯坦布尔宣言。

## 保护和援助

### 关键专题

保护和援助；识别；转介；思考期；不惩罚；救济和赔偿；返回和重返社会；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做法。

62. 2017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关于应对贩运人口行为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的讨论提供信息，侧重于处理不同群体和类型的受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需要，特别是混杂移徙流动中的贩运行为受害人（CTOC/COP/WG.4/2017/2）。

63. 文件简要介绍了该主题事项的框架，这是《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关键目标之一。虽然在为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不同形式的保护和支持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维护受害人权利的情况因法域而异。文件概述了工作组以前就保护和援助问题提供的指导。

64. 重点介绍了受害人的识别问题。提供了关于加强识别的做法的分析和指导，以及识别混杂移徙流动中的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挑战。

65. 特别关注以下形式的保护和援助：

(a) 将贩运行为受害人转介给援助机构，以便立即提供保护和支持，这是一种良好做法，以及这种早期援助可能包括哪些类型的服务；

(b) 恢复和思考期的可用性和优势，以及对决定配合司法程序的受害人的保护；

(c) 参照工作组先前的建议，对贩运行为受害人适用不惩罚原则；

(d) 获得救济和有效获得救济的障碍，以及提供法律援助，重点关注混杂移徙流动中的个人；

(e) 居留以及安全和自愿返回，包括相关的国际指导；

(f) 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受害儿童，包括混杂移徙流动中的受害儿童，同时考虑到他们的特殊需要；

(g) 贩运援助措施中促进性别平等的内容。

66. 文件详细介绍了《有组织犯罪公约》、《贩运人口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和《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所载的与保护和援助有关的适用国际和区域规范和政策框架。

## 征聘机构和征聘收费

### 关键专题

征聘机构；征聘收费；法律和监管框架；国家立法。

67. 2015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讨论征聘机构和征聘收费在人口贩运中的作用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5/2）。

68. 文件提供了背景信息，说明恶劣和欺诈性征聘做法和征聘收费在助长剥削和虐待工人，特别是移徙工人方面发挥的作用。文件详细介绍了征聘机构如何加剧工人对人口贩运的脆弱性或直接参与旨在剥削工人的贩运犯罪网络，以及最常见的作案手法。

69. 文件概要介绍了相关的国际规范框架，重点是《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提供了关于征聘机构和（或）征聘收费的国家立法的分析和具体例子。

70. 相关分析还探讨了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在侦查和起诉参与此类征聘做法的人员或追究负有责任的企业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在征聘阶段证明贩运人口的困难，以及当征聘机构设在与剥削行为发生地不同的国家时与侦查和起诉参与人员相关的管辖权挑战。提供并分析了国家做法和举措的相关实例。

### 《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解释和实施

#### 关键专题

滥用脆弱境况；同意；剥削；手段；国际和区域指导；国家办法；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和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强迫或奴役婚姻；奴役；类似奴役的做法；债役；农奴制；劳役。

71. 2015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六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关于《贩运人口议定书》的主要概念的讨论提供信息，重点关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滥用脆弱境况、同意和剥削的议题文件（[CTOC/COP/WG.4/2015/4](#)）。

72. 文件介绍了《贩运人口议定书》所载的贩运人口定义中仍然对从业人员非常有挑战性的方面，以及这些方面在国内刑法中的适用情况。这些方面包括在国际法其他地方没有定义或在世界主要法律体系中不常见的术语。重点是滥用脆弱境况、同意和剥削的概念。

73. 滥用脆弱境况是《议定书》第 3 条(a)款规定的贩运人口定义的非法“手段”之一，关于滥用脆弱境况，根据准备工作文件提供了一个定义。就如何解释“脆弱”一词提供了指导，进一步的讨论侧重于《议定书》术语的两个相关证据要求，即证明受害人脆弱境况的存在，以及证明意图滥用这种脆弱性作为实施贩运行为的手段。

74. 重申了当确认使用了非法手段时，贩运行为受害人对剥削表示的同意无效。分享和讨论了在国内法中纳入同意无效要素的国家实践的例子，以及相关的挑战，例如国家从业人员之间对于在任何情况下仅确认使用特定手段是否足够，或者是否也有必要证明所使用的手段实际上损害了受害人的同意发生分歧。

75. 在讨论剥削的概念时，回顾《议定书》并未对这一术语进行定义，但该文书提供了一份并非详尽无遗的剥削目的清单，这份清单经常被移用到国内法中，或以其他形式的剥削作为补充。注意到某些形式的剥削提出了特别的实际和证据挑战，注意到需要在确定任何具体情况下什么构成剥削的灵活性与维护合法性原则的明确界限之间取得平衡，并注意到其他国际文书所载定义的有用性。还讨论了《议定书》中提到的具体剥削形式的定义和解释，包括强迫劳动、劳役和切除器官。

76. 2013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讨论《贩运人口议定书》未具体提及但在国家、区域或国际背景下或做法中出现的剥削形式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3/4）。

77. 文件重申了《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中贩运人口定义所载剥削目的清单的非详尽性质。针对这一情况，自《议定书》通过以来，各国将大量剥削目的与贩运人口联系起来，包括网上性剥削、渔业、制衣业、采矿业、建筑业和其他行业的剥削，私人家庭的剥削和与巫术有关的剥削。

78. 对第 3 条定义中的剥削目的作了分析，包括强迫劳动、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奴役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和强迫婚姻，以便对可能属于这些做法定义范围的情况提供解释和指导。

79. 在《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的基础上，提供了各国可考虑纳入其国家立法的关于其他形式剥削的指导，以及来自其他国际和区域框架以及国家做法的指导。

80. 同样在 2013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关于《贩运人口议定书》关键概念的分析的讨论提供信息，侧重于同意（CTOC/COP/WG.4/2013/2）。

81. 分析侧重于贩运人口定义中包含的同意要素（《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b)项，特别是在使用欺骗等非法手段的情况下，关于受害人同意无效的论述。

82. 讨论了各国处理同意问题的不同方法。注意到虽然一些国家已调整本国的定义使其与《议定书》的定义完全一致，但其他国家只纳入了明显损害同意的手段，例如，排除了滥用脆弱境况。此外，还讨论了据称的受害人同意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并警告过分关注受害人的行为而不是犯罪行为所产生的影响。

83. 文件提到与同意问题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规范和政策指导，包括关于儿童的指导，例如源自《贩运人口议定书》的指导、工作组先前的建议、人权高专办《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建议原则和准则》、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1/36 号指令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罪示范法》。最后，概述了各国如何应对这些问题的实例。

84. 2011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关于关键概念的分析的讨论提供信息，并侧重于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概念（CTOC/COP/WG.4/2011/3）。

85.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就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概念的解释提供了政策咨询，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是贩运人口定义的一部分。提供的分析参考了《议定书》起草者的意图，借鉴了相关的官方解释材料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其他政策文件。

86. 提到某人脆弱性的概念与个人、环境和背景因素的相关性，并强调了为构成贩运人口罪，贩运者必须滥用了这种脆弱性。作为对这一分析的补充，还概要介绍了适用的相关国际、区域和国内指导。

87. 2010 年，秘书处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起草了一份背景文件，为工作组关于《贩运人口议定书》关键概念的分析的讨论提供信息（CTOC/COP/WG.4/2010/2）。
88. 文件就如何解释《议定书》所载的具有挑战性的概念提供了指导，注意到其中一些概念没有得到充分定义，导致不同法域的不同解释和适用。
89. 就以下具体概念提供了分析和指导：
- (a) 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和性剥削：概述了《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中提供的定义，但注意到卖淫的定义有意留待国内法确定；
  - (b) 强迫劳动或服务：叙述了《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中提供的定义，并概述了如国际劳工组织所规定的确定强迫劳动情况的要素。还讨论了对强迫劳动框架内的性剥削的解释；
  - (c) 强迫或奴役婚姻：概述了《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中提供的定义；
  - (d) 奴役：叙述了《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中提供的定义，并提到利用 1926 年《禁奴公约》中提供的定义的难题；
  - (e) 类似奴役的做法：概述和讨论了《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中提供的定义，以及另一个定义；
  - (f) 债役：叙述了《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中提供的定义；
  - (g) 农奴制：概述了《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中提供的定义；
  - (h) 劳役：叙述了《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中提供的定义。
-